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[2018]3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职学校 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[2016]40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17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结转资金 4.8508 万元转下达你中心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职业教育—中专教育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（2050302）。此款列 50201 办公经费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专款专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